

项目编号：FSHJ-2025-18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

代 理 机 构：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J-2025-18
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3,2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671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检察院

联系方式：15353359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9209155886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FSHJ-2025-18
3	项目采购人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 32 号 联系方式：15353359712
4	最高限价	613220.00 元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6	服务期	1 年
7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4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5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检察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设备说明一览表（移动终端）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磋商响应方案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61322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履约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指标响应度”、“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运维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备品备件”、“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业绩”十一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最终报价 15 分
		2、商务响应 5 分
		3、技术指标响应度 10 分
		4、技术方案 10 分
		5、实施方案 9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6、运维方案 10 分 7、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8、备品备件 6 分 9、人员配备 5 分 10、售后服务 10 分 11、业绩 10 分
1. 最终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项目完成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技术指标 响应度	10 分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技术指标和性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操作便利、功能齐全；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数量准确，技术资料齐全，指标明确，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所投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和 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4. 技术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软硬件配置充分满足平台需求，平台成熟稳定，操作性强，能够实现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及要求：1.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强，计 7-10 分；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一般计 4-6 分；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较差，计 0-3 分。
5. 实施方案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组织架构、进度控制措施、项目运作流程、运行测试及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9 分；2. 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6 分；3. 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计 0-3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6. 运维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包括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维护服务体系维护范围、服务内容等：1. 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和故障处理措施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计 7-10 分；2. 方案及措施完整，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6 分；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可行性较差，计 0-3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制造厂家可靠、使用效果好，质量安全措施完善、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保质、保量、确保供应的产品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计 7~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内容描述基本清楚的计 4~6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逻辑思维混乱且不完整的计 0~3 分。
8. 备品备件	6 分	投标人根据平台建设所需设施设备的情况，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对于服务过程中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备品备件规格齐全、库存量充足，供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按其响应程度完善计 5-6 分，响应程度一般计 3-4 分，响应程度欠缺或不完整计 0-2 分。
9. 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组成方案，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所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和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1.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涵盖全面，计 4-5 分；2. 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所需人员，计 2-3 分；3.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服务所需人员，计 0-1 分。
10. 售后服务	10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范围、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情况进行赋分：1. 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7-10 分；2. 方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4-6 分；3. 方案不全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计 0-3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11. 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 1 个计 5 分, 最多计 10 分。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

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相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付晓龙

联系电话：19209155886

联系邮箱：17591867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

8 幢 1 单元 726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1、其他

根据陕财办资采[2017]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 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甲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服务

乙方(成交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 乙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8.4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商务条款”中有规定。

11.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 变更指令

12.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外，乙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 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 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安康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使用单位)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613220.00 元）

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技术要求：

该系统终端硬件为双系统手机，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检察工作网与互联网独立运行、物理隔离。系统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预制相关软件，直接访问工作网办公 OA 系统，完成文件阅办、签发、事项审批等功能。该系统具备安全可控、自主算法的信息加密、文档加密，确保信息安全。

序号	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简介	主要成果、文档	服务时间	服务方式	数量	备注
1	基础服务	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服务	定制双系统移动终端	3 年	远程服务	61	双系统终身质保
2	应用服务	移动办公服务	移动办公服务	移动办公（OA） 即时通讯 视频会议	3 年	远程服务	61	
3	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服务	空中发证、终端管控（MDM）等	数据安全安全管理	3 年	远程服务	61	
4	维修服务	终端硬件维修服务	1 年质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1 年	远程服务	61	1 年质保

三、基本参数

（一）移动终端

基本要求：

1. 移动终端须为国产品牌，在全省移动检务数据安全交换平台适配名录。
2. 定制双系统，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 等外设独立配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3.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4. 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尽可连接指定设备；支持连接有线键盘鼠标、投影仪等外部设备。
5. 系统防 Root，须定制双系统 ROM 包，禁止刷成普通版本；支持对终端在不拆机的情况下，擦除终端敏感数据，将定制系统版本回退成普通版本。
6.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系统预制运营商定制 APN 接入点，只能通过 VPDN 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APN 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 pap or chap，可修改。
8. 支持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 OTA 升级服务。
9. 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SGS 绿色环保认证。
10. 提供不小于 100M 的 5G 移动网络安全通道。

参数要求：

国产芯片，CPU 核数 $\geq$ 八核，国产操作系统；

双卡双待，5G 全网通，支持卫星通话；

运行内存（RAM） $\geq$ 12GB，机身内存（ROM） $\geq$ 256GB；

屏幕尺寸 $\geq$ 6.7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2688*1216。

后置摄像头总像素 ≥ 1 亿像素，支持 OIS 光学防抖；

前置摄像头像素 ≥ 1300 万像素（f/2.4 光圈）；

支持 WLAN 热点、WLAN 直连、蓝牙、USB Type-C 等，支持 NFC；

电池容量 $\geq 5300\text{mAh}$ （典型值），支持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充电；

防水防尘 $\geq \text{IP68}$ 。

（二）移动办公服务

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三年服务。

移动平台客户端：提供统一应用入口、统一消息提醒、组织通讯录、登录/解锁应用、个人中心、自动更新等功能；

即时消息：提供移动端即时通讯工具，便于全方位的沟通协作与协同办公，打通内部交流通道；

公文管理：实现发文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审批，公文收发件的查询查看；

事务审批：实现移动端流程的审批，也可查询已办理的事务审批，并在移动端发起新的审批事务；

信息管理：实现移动端信息头条查看、栏目内容管理、我的内容和信息审核功能，允许在移动端发布信息，编辑信息，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等权限；

日程管理：允许按照日历视图和列表视图查看日程，允许创建和编辑日程；实现我的日程、领导日程、下属日程、共享日程、日程分类的查看；

会议管理：实现会议通知，议题相关的审批、会议发布的相关审批，参会人可以方便在手机上对接收到的会议通知进行回执处理；

轻阅读预览：提供移动端的版式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移动签批：实现原笔迹手写、签批、圈划。

（三）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服务

1、终端安全管理（MDM）系统授权

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三年服务。实现终端资产管

理、终端管控、应用分发、消息推送、双系统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并且要求支持双系统移动设备，在一台终端上将个人系统和安全工作系统分开进行管理，对安全工作系统需要进行终端管理、应用管理、外部接口等。

2、数字证书认证及协同签名系统授权

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三年服务。支持 PC、移动端发证，支持空中发证模式，负责采集用户终端信息、发起证书操作请求、解析证书操作响应和调用密码模块，实现移动办公证书的各项管理功能。

四、服务期限

供货期：30 天。服务期：3 年。质保期：1 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款结算：

-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 2、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SHJ-2025-18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设备说明一览表（移动终端）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磋商响应方案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 1 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FSHJ-2025-18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天）	备注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简介	主要成果、文档	服务时间	服务方式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基础服务	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服务	定制双系统移动终端	3 年	远程服务	61			双系统终身质保
2	应用服务	移动办公服务	移动办公服务	移动办公（OA）即时通讯视频会议	3 年	远程服务	61			
3	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服	空中发证、终端管控（MD	数据安全	3 年	远程服务	61			
4	维修服务	终端硬件维修服务	1 年质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1 年	远程服务	61			1 年质保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④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旬阳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标段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基本参数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按无效文件处理；

（2）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第 63 页 共 68 页

六、设备说明一览表（移动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响应方案

注：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及要求可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 注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